

证券代码：871470

证券简称：金印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70	金印传媒	2023年10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张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提名张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张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周晖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提名周晖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周晖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林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提名王林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王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提名梁天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公司拟提名梁天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梁天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健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提名吴健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吴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马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马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马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杨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杨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

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
3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喆； 联系电话：024-23786188； 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4 号； 邮编：110179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1 日